

强化宣传教育 推动专项整治

巴彦淖尔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增强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部门以“百日行动”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以宣传促整治的良好效果。

强化企业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员工交通安全意识。各大队组织民警定期深入辖区单位、客货运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等重点企业,采取摆放事故图版、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以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为依托,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点对点的交通安全提

示提醒,确保夏季行车安全。

强化农牧区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各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农牧区摆放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常识;利用农牧区宣传栏、大喇叭、微信群等广泛宣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积极调动和督促农牧区交通安全劝导员全员上岗,在农牧区路口进行交通安全提示和劝导工作,倡导广大农牧民群众珍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强化路面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

者交通安全意识。各大队充分依托岗亭、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进一步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宣传力度,重点向交通违法行为人开展一对一的宣教活动,并通过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百日行动”的目的、意义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氛围,争取广大群众的参与、理解与支持。

强化窗口宣传教育,提高办事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各大队充分发挥交通违法处理、车辆管理、事故处理等服务窗口的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强化媒体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各大队持续开展“两公布一提示”活动,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微博、抖音以及政府网站、电视、广播等平台及时播报辖区天气信息、路况信息,曝光典型案例,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活动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95 次、张贴海报 520 张、发放“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倡议书 410 份、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19000 份,受教育人数达 21000 余人,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姬媛)

设立劝导站 宣传面对面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在中心城区重点路口和路段增设宣教、劝导站,对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电动车未登记上牌,以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行为进行宣教、劝导和整治。

徐海晨 摄

骑车戴头盔 安全文明行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在辖区主要路段开展骑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活动。民警在街头路口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佩戴头盔,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头盔的防护作用,引导群众主动佩戴安全头盔,增强防护意识。

邱璐 摄

平凡小事显担当 为民服务见真情

阿拉善讯 近日,出租车司机贺师傅代表吉林某货车司机来到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事故中队,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交警,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送到辅警黄佳龙手中,感谢他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忧。

“锦旗早就做好了想送来,但货车司机联系不到您,最近又忙着送货,所以再三委托我一定要想办法送到您手中,还嘱咐我务必拍照发给他才放心……”贺师傅笑着说道。

让远在吉林的货车司机牵挂的这件事,对民警来说太过寻常。今年 5 月 30 日,黄佳龙和同事在 110 国道处理交通事故时,遇到该名货车司机,他向民警求助说,自己和妻子从年初到现在一直在外地跑车,途经高新区

时发现自己的驾驶证到期了,因为人生地不熟,不清楚附近有没有车管所,能不能办理相关业务,夫妻俩为此一筹莫展。

得知情况后,黄佳龙耐心安抚货车司机,让他先到车上稍作等待,处理完事故马上帮他解决。之后,黄佳龙帮助该司机联系了就近的车管所,并告知其办理业务需要准备的资料。考虑到该司机身处国道打车不方便,黄佳龙又主动联系了出租车司机贺师傅,并叮嘱贺师傅将夫妻二人安全送到已经联系好的车管所办理相关业务。

当夫妻俩顺利回到家乡后,二人对黄佳龙的帮助念念不忘,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侍晓雪)



一线快报

■为加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法制大队围绕当前重点工作,结合林区地域特点,深入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民警结合案例讲解了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常用手法,提醒老年人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等信息告之他人,并告知老年人及其子女,如遭遇疑似养老诈骗要及时报警,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孙亚辉)

■8月14日凌晨1时40分许,一辆鲁L牌照的黑色奔驰车沿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大学路与昭乌达路交汇路口时,由于操作不当在积水中熄火。正在雨中巡逻的赛罕区交警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发现后,及时将车内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驾驶人称其着急带孩子去内蒙古人民医院看病,慌乱中没看到提示,结果进入涉水路段,希望交警帮忙把孩子送往医院。执勤民警通过对讲机向中队领导汇报了这一情况后,将孩子及时送往医院就医。(宫晓东)

■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最大决心、

最强措施、最实作风和最严纪律,筑起阻断疫情的“钢铁屏障”。大队在城区各个出入口检查站设立执勤点,严格落实 24 小时战时勤务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交通管制、疏导、车辆及人员登记劝返等工作,切实做到疫情排查“不漏一车、不漏一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石辉)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在高速出口设立疫情防控卡口,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做好疫情防控“守门人”。在各疫情防控卡口,执勤交警引导过往车辆驾乘人员有序扫码、登记车辆信息,并提醒他们戴好口罩,提高防护意识。(石君)

■8月8日下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新城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听到一阵车辆轰鸣声由远而近,不一会儿一辆摩托车进入交警视线,民警立即对其截停进行检查。经检查,这辆摩托车为大排量摩托车,且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民警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后发现该驾驶人为未成年人,并且驾驶摩托车时未佩戴头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民警将其带回大队办案中心作进一步处理。待其父母赶到后,民警对该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扣留了摩托车。(何华林)